



金融法理论与实践

JINRONGFA
LILUNYUSHIJIAN

魏树发 / 著

金融法理论与实践

魏树发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金融法理论与实践

著 者:魏树发

责任编辑:吴兰萍 封面设计:沈 赫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南关区太平彩印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5.125 字 数:36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3527-2

版 次:2005年7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500册 定 价:2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和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概述·····	(1)
一、金融与金融形态·····	(1)
二、货币与金融·····	(2)
三、金融体系·····	(4)
第二节 金融法概述·····	(9)
一、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
二、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10)
三、金融法的原则·····	(12)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1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17)
一、中央银行的概念·····	(17)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18)
三、中央银行的体制·····	(20)
四、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目的、原则和权限·····	(2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	(23)
一、中国人民银行概述·····	(23)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25)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6)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	(29)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	(30)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3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31)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31)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33)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38)
四、商业银行的体制	(3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0)
一、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40)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	(47)
三、商业银行的变更、分立、合并及终止	(5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57)
一、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57)
二、商业银行的法定业务范围	(59)
三、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规则	(6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67)
一、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概述	(67)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稽核与检查	(68)
三、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70)
四、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接管	(71)
五、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72)
六、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74)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法	(78)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79)
一、政策性银行的概念与特征	(79)

二、政策性银行的基本职能·····	(80)
三、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	(83)
四、政策性银行的分类·····	(83)
五、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地位与外部关系·····	(84)
第二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87)
一、国家开发银行·····	(88)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9)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	(91)
 第五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	(93)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概述·····	(93)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95)
一、合作金融概述·····	(95)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	(96)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	(100)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	(104)
一、信托与金融信托·····	(104)
二、信托投资公司·····	(107)
第四节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11)
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111)
二、金融租赁公司·····	(114)
三、典当行·····	(116)
 第六章 信贷法·····	(120)
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	(120)
一、存款与存款合同·····	(120)
二、单位存款的法律规定·····	(125)
三、储蓄存款的法律规定·····	(130)

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	(136)
一、贷款的概念和种类	(136)
二、金融机构的贷款经营原则	(138)
三、贷款的一般程序	(140)
四、借款合同	(142)
五、贷款管理制度	(144)
第三节 同业拆借法律制度	(150)
第四节 民间借贷法律制度	(153)
第七章 票据法与结算制度	(155)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156)
一、票据概述	(156)
二、票据法律关系	(162)
三、票据法与票据公约	(167)
第二节 我国银行结算制度	(174)
一、银行结算的概念	(174)
二、银行结算的原则	(176)
三、银行账户的管理	(177)
四、银行结算方式	(178)
五、信用卡	(183)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制度	(187)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概念	(187)
二、商业汇付	(187)
三、银行托收	(188)
四、信用证支付 (简称 L/C)	(192)
第四节 电子资金划拨	(199)
一、小额电子资金划拨与大额电子资金划拨	(200)
二、贷记划拨与借记划拨	(201)

三、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的当事人·····	(201)
四、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的业务程序·····	(202)
五、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03)
六、大额电子资金划拨损失责任的承担·····	(204)
 第八章 证券法·····	(207)
第一节 证券·····	(207)
一、证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07)
二、股票·····	(208)
三、债券·····	(211)
四、基金券·····	(212)
第二节 证券监管机构·····	(214)
一、世界各国的证券监管体制·····	(214)
二、我国的证券监管体制·····	(215)
三、我国的证券监管机构·····	(216)
第三节 证券经营机构·····	(220)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概念、种类与功能·····	(220)
二、证券专营机构·····	(226)
三、证券兼营机构·····	(232)
第四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235)
一、证券的发行·····	(235)
二、证券的交易·····	(247)
三、股票的涉外发行与交易·····	(253)
四、对证券欺诈行为的管制·····	(259)
 第九章 外汇与外债管理法·····	(263)
第一节 外汇与外债·····	(264)
一、外汇·····	(264)

二、外债	(268)
第二节 外汇管理制度	(272)
一、国际货币制度与外汇管理	(273)
二、外汇管理的积极意义与消极影响	(279)
三、外汇管理的机构、对象与内容	(281)
四、外汇管理法规的域外效力	(285)
五、我国外汇管理制度	(288)
第三节 外债管理制度	(297)
一、外债管理的原则	(297)
二、外债管理的机构、对象与内容	(299)
三、我国外债管理制度概述	(300)
四、我国对几种主要类型外债的管理	(306)
第十章 保险法	(320)
第一节 保险概述	(321)
一、保险的概念、要素与职能	(321)
二、保险的分类	(32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325)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特征与分类	(325)
二、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330)
三、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335)
四、财产保险合同	(343)
五、人身保险合同	(349)
六、海上保险合同	(355)
第三节 保险业法	(361)
一、保险业的组织管理	(361)
二、保险业的经营管理	(365)
三、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368)

附：人民法院判例·····	(370)
判例 1. 崔建锋诉中国工商银行浉池县支行存单纠纷案·····	(370)
判例 2. 顾思祥诉泰兴市邮政局储蓄纠纷案·····	(374)
判例 3.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西安分院诉长安县细柳信用合作社存款纠纷案·····	(378)
判例 4. 鲁山县梁洼农村信用社诉王东林、郭文军借贷纠纷案·····	(383)
判例 5. 宝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诉宝丰县总工会借款合同纠纷案·····	(386)
判例 6. 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诉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89)
判例 7. 江苏银都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省周口地区棉麻公司票据纠纷案·····	(392)
判例 8. 宁宾海诉喀什市恰萨城市信用社票据纠纷案·····	(395)
判例 9.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杨思支行诉上海永乐家电总公司票据贴现贷款纠纷案·····	(399)
判例 1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诉尹东、王荣华信用卡透支纠纷案·····	(401)
判例 11.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诉韩国国民银行信用证纠纷案·····	(403)
判例 12.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陆家嘴支行诉上海银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案·····	(406)
判例 13. 陆丰有限公司诉江阴市对外贸易公司信用证议付纠纷案·····	(409)
判例 1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诉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	

司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案·····	(421)
判例 15. 韩典洋诉杨继钊股票确权纠纷案·····	(433)
判例 16. 余玲诉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市分行委托代理 股票赔偿纠纷案·····	(437)
判例 17. 殷敏诉中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纠纷案·····	(447)
判例 18. 张希林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451)
判例 19. 罗良添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定县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457)
判例 20. 佛山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诉大业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佛山分行融 资租赁合同案·····	(464)
主要参考资料·····	(470)

第一章 金融和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与金融形态

所谓金融，按字面意思解释，就是指货币的转移、资金的融通。金融属于现代经济学中生产、消费、分配、交换四大范畴的分配范畴。

从资金融通的层次上看，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是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它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活动和信用分配活动。财政分配具有无偿性、强制性，信用分配则具有有偿性和自愿性。狭义的金融是指货币流通和信用分配活动的总和。这里，从参加主体上看，包括企业、银行、个人以及国家；从其行为上看，主要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支付，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内、国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财产的信托，融资租赁，保险以及个人之间的借贷等活动。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的金融就是指狭义的金融。

金融形态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划分为三对范畴。

从资金融通有无中介来看，金融有“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之分。融资双方当事人即筹资人和投资人直接（或通过金融中介机构代理）发生货币资金有偿借贷行为或投资行为，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称为“直接金融”。如，企业通过金融市场发行股票或债券。融资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媒介体而发生资金借贷行为、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称为“间接金融”。如，居民或企业将货币储蓄到银行，银行再以贷款的方式将资金贷款给企业或个人。这里，投资人将资金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存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存款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金融机构则以资金所有权人的身份，将筹集起来的信贷资金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以抵押、保证、贴现等形式贷放给借款人，形成银行与借款人即筹资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从金融资产交易的方式看，有信贷融通和证券融通之分。信贷融通是供求双方以借贷形式进行的面对面交易。证券融通则是供求双方以投资形式进行的市场交易。

从筹资主体的资产形成来源来看，有债务融资和股本融资之分。债务融资多以信贷形式取得，筹资者必须承担还本付息责任。股本融资则多以证券形式进行，投资者自己承担融资风险。

二、货币与金融

（一）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它是固定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基本职能。它的出现和广泛使用，使商品交易以最高效率的

方式运行，使商品交换进入了一个全新阶段。

（二）货币的金融属性

货币是金融运作的基本工具。金融与货币密不可分，相辅相成。货币是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媒介和命脉，是现代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三）货币形式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是不变的，但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不断发展，货币的形式却不断演化。目前，货币主要有以下几种主要形式。

1. 商品货币。商品货币兼有货币和商品双重身份。它在作为货币用途时的价值与作为商品用途时的价值相等。在人类历史上，商品货币最初以实物货币（粮食、牲畜、布、贝壳等）为主，后来逐步过渡到以金属货币（铜币、银币、金币等）为主。由于金属货币具有易磨损、资源有限、不便携带等缺点，又逐步被代用货币所取代。

2. 代用货币。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货币符号，它本身的价值低于货币面值或几乎没有价值，但可以与它所代表的金属货币自由兑换。代用货币通常由政府或银行发行，但要求有足量的金属保证，以满足代用货币随时兑现的要求。但代用货币的发行量受金属准备的限制，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金本位制的崩溃，代用货币也退出了历史舞台，为信用货币所取代。

3. 信用货币。它是一种信用凭证，依靠银行信用和政府信用而流通，不代表任何金属货币。狭义的信用货币仅包括纸币和银行活期存款，具有普遍接受性；广义的信用货币是指由借贷行为产生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信用凭证，主要包括国家信用凭证（纸币和政府短期债券）、银行信用凭证（活期、定期等各类存款）和商业信用凭证（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纸币是国家发行的强制通用的价值符号。

4. 电子货币。用计算机系统储存和转移的资金。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银行在一些需要支付货币的场所安装终端机, 并与银行的计算机中心相连, 货币支付者将货币载体插入终端机, 计算机系统就会将交易额自动分别借记和贷记在双方账户上。电子货币具有迅速、安全和节约的特点, 大大节省了银行处理现金和支票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电子货币是未来信用货币的主要形式和发展方向。它与活期存款一样, 也是银行债务记录, 可执行货币的各项职能。

三、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是国民经济体系内围绕资金融通、由相关要素有机构成的子系统。

关于金融体系的基本要素, 国内外学者多认为仅包括金融工具、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三部分。然而, 任何金融体系都只能在一定制度框架中运行, 相对完备的制度是一切金融体系高效有序运行的基石。金融工具的形式、内容及其流转, 金融机构的设立、营运与监控, 金融市场的组织、管理与交易等, 须臾离不开金融制度的规范与制约。事实证明, 任何发达的金融体系, 都必定内含一整套完善的金融制度。因此, 金融体系的基本要素, 除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外, 还必须包括金融制度。而金融制度的主要支柱, 便是金融立法。

(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又称为信用工具, 通常是依一定格式做成、用以证明或创设金融交易各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对证。存折(存款单)、借款合同、股票、债券、商业票据等, 均为常见的金融工具。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为了适应社会对金融商品多元化的需求, 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有效规避风险, 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 有意识地运用金融工程技术, 在传统金融工具之外或在传统金融工

具的基础上，创造了众多的新型金融工具。所谓“衍生金融工具”，如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货币互换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等，即是金融工具创新的产物。

金融工具一般具有以下共性：

1. 偿还性。即凭借金融工具筹资的一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向购买金融工具融出资金的对方或其受让人偿还融资。不过，投资性金融工具在这一点上有它的特性，如股票，投资者除在发行公司终止清盘时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外，在公司存续期间不能自发行公司收回投资，而只能将所持股票转让变现。有人据此认为投资性金融工具不具有偿还性。

2. 收益性。金融工具可能给持有人带来定期或不定期的收益，包括约定的各种利息，如存贷款利息、债券利息、股息等，也包括持有人以高于买进价格转让金融工具所得的差价。作为特例，有些金融工具，如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政策性银行发放无息贷款与借款人签订的合同，则不具有收益性。

3. 可转让性。绝大多数金融工具可以在金融市场依法转让，但是，各类金融工具的转让能力，因各自特性、相关市场条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同，彼此有很大的差异。一般而论，证券以及证券化的金融工具，比非证券化的金融工具转让能力强；无记名金融工具比记名金融工具的转让能力强；有集中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比无集中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转让能力强；偿还期短的金融工具比偿还期长的金融工具转让能力强；资信好的筹资者发行的金融工具比资信差的筹资者发行的金融工具转让能力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有些金融工具可以自由转让，有些限制转让，有些则禁止转让。

4. 风险性。在金融交易中，购买金融工具融出资金的一方可能因为种种原因遭受损失。一方面，筹资者可能于金融工具到期时不愿或无力履行偿付义务，此为信用风险；另一方面，金融工具可能因市场变化出现价格的下跌，此为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按照金融交易的期限,金融工具可分为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和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前者一般指偿还期在一年内的短期金融工具,主要有商业票据、短期公债、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它们期限短,风险小,流动性强;后者则是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中长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和中长期公债等,由于期限长,所以这类金融工具一般风险较大,流动性较弱。

2. 按照发行目的,金融工具可分为间接金融工具与直接金融工具。金融机构为了筹集可用于贷款的资金而发行的金融工具,如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金融债券,为间接金融工具;发行人为自身融资发行的金融工具,如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则为直接金融工具。

3. 按照持有人所享权利的性质,金融工具可分为债权金融工具和所有权金融工具。除股票为所有权金融工具外,其余均为债权金融工具。

(二) 金融机构

凡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均称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职能,概括言之,就是组织社会资金的运动,建立或疏通资金融通的渠道。具体表现在:

1. 在间接金融中充当信用中介。现实生活中,资金供求双方的直接融资,可能因种种原因,比如在金额、期限、利率上不相吻合,而难以实现。金融机构以负债业务筹集资金,转而以资产业务运用资金,则能够有效扩大信用活动的范围和领域。

2. 为直接金融提供服务。资金供求双方的直接融资,往往离不开金融机构专业性服务,比如证券市场筹资,其发行方案的设计、证券的承销及其兑付、二级市场的交易代理,都必须借助于特定的金融机构。

3. 为社会提供有效率的支付机制。因商品交易产生的货币收